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3,361,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0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 霍志军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规范公司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71, 783, 470	99. 8928	1, 276, 569	0. 0866	301, 948	0. 02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王新照	1, 470, 097, 247	99. 7784	是
2. 02	杜建宏	1, 469, 631, 338	99. 7467	是
2. 03	岳志强	1, 469, 904, 916	99. 7653	是
2. 04	仝金厚	1, 469, 674, 990	99. 7497	是
2. 05	王晓军	1, 469, 803, 927	99. 7585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01	岳丽华	1, 469, 984, 120	99. 7707	是
3. 02	余春宏	1, 469, 602, 904	99. 7448	是
3. 03	张翼	1, 469, 496, 130	99. 737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规范公司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99,219	88.8662	1,276,569	9.0040	301,948	2.1298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王新照	10,912,996	76.9727	是
2.02	杜建宏	10,447,087	73.6865	是
2.03	岳志强	10,720,665	75.6161	是
2.04	仝金厚	10,490,739	73.9944	是
2.05	王晓军	10,619,676	74.903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岳丽华	10,799,869	76.1748	是
3.02	余春宏	10,418,653	73.4860	是
3.03	张翼	10,311,879	72.7329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共3项，其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3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3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上，与会股东听取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民主选举赵新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6-024号）。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磊 潘 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